

陕西省环境保护厅

陕环批复〔2012〕38号

陕西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陕西榆林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杨伙盘煤矿产业升级改造变更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

陕西榆林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产业升级改造变更工程竣工环境保护批复的报告》（榆市杨矿发〔2012〕33号）及相关验收材料收悉。我厅于2012年5月18日组织对该工程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杨伙盘煤矿位于神府矿区东南部新民开采区内，地处神木县城北约30km的府店一级公路北侧，行政区划属神木县店塔镇管辖。工业场地位于井田东南部井田边界店塔镇杨伙盘村附近，井田面积26.913km²，设计服务年限50.9年。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利用原有主平硐，新掘一个副平硐和一个回风立井；井下新增主排水泵房及变电所、消防器材库和爆破材料发放硐室等；新增压风、灭火系统；新建地面生产系统和机修车间、综采设备库、爆破材料库等辅助设施以及办公楼、食堂及单身公寓等行政福利设施；新建供水、供热工程及污水处理站等配套设施。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67317.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79.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52%。

二、陕西省环境监测中心站提供的《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明：

(一) 该本工程对临时占地进行了植被恢复。排矸场占地类型为沟谷型草地，周边无村庄居民。矸石场按要求建设了拦渣坝、截排水沟。

(二) 对 4 个地下水监测点位水质监测表明，各监测点位地下水中高锰酸盐指数、氟化物、硫化物、亚硝酸盐氮、挥发酚、砷、汞、镉、六价铬、总大肠菌群的浓度值均符合《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93) III 类标准限值要求。

(三) 矿井废水产生量约 1000t/d，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于井下生产；工业场地生活、生产污水处理后出水进入消防水池，回用于井下洒水或工业场地绿化降尘等。

新建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口水质中 pH 值、COD、悬浮物、动植物油、氨氮等各项监测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一级标准要求。

矿井地下水处理设施出口 pH 值、COD、悬浮物、石油类、总铁、总锰等各项监测指标均符合《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中排放限值要求。

(四) 锅炉排放烟气中 SO₂、烟尘最高排放浓度均小于《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 中二类区 II 时段标准限值，排放烟气黑度为 1.0 林格曼级，均达标排放。

工业场地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中的排放要求。

(五)工业场地各监测点位昼夜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的限值。风井场厂界噪声有部分点位由于紧邻风机口昼夜监测结果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的限值要求。现场调查,主风井场周边为黄土沟坡,200米范围内没有居民点等敏感保护目标。

杨伙盘和老虎岔2个噪声敏感点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六)工程掘进期产生的矸石全部运至矸石场,运营期产生的选矸石运至矸石场;锅炉灰渣作为建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七)首采202盘区涉及9户居民,已制定居民搬迁方案并报店塔镇、神木县政府批准,并已与上风渠村5户居民、东梁村4户居民签定了搬迁补偿协议。

(八)据本次验收调查结果核算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COD、氨氮的实际排放总量符合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提出的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

(九)100%的被调查公众对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表示满意或基本满意。

三、工程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中提出的主要措施和要求,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四、工程正式投运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随着开采范围的不断扩大和时间的推移,应加大对地表沉陷区的观测力度,及时组织力量采取治理措施。加强矸石场的日常运行管理,及时覆土绿化。

(二) 加强矿区生态保护工作和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与维护, 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三) 严格按照神木县政府批准的搬迁计划做好井田范围内的居民搬迁安置工作。

(四) 加强煤场管理, 对运输车辆加盖篷布, 定期对进场道路进行洒水。

五、我厅委托榆林市环保局负责该工程运营期的环境监管。

六、你公司应在 20 日内将审批的验收申请报告及验收调查报告送榆林市环保局和神木县环保局。



主题词: 环保 建设项目 煤炭△ 验收 函

抄送: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北环境保护督察中心, 榆林市环保局, 榆林市环境监察支队, 神木县环保局, 神木县环境监察大队。

陕西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2年7月4日印发

打字: 谭小林

校对: 王团安

份数: 12份

陕西省环境保护厅

陕环批复〔2011〕690号

陕西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陕西榆林煤炭出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杨伙盘煤矿产业升级改造变更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陕西榆林煤炭出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关于产业升级改造变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请示》（榆市杨矿发〔2011〕17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煤矿位于榆林市神木县店塔镇境内，井田范围 26.91 平方公里，矿井设计服务年限为 45.8 年。该项目为产业升级改造变更，由原来的 120 万吨/年升级到 240 万吨/年，2001 年 7 月 13 日原陕西省环境保护局以陕环函（2001）130 号对原 120 万吨/年给予批复。2007 年陕西省发改委以陕发改能源〔2007〕590 号进行了核准，核准批复中明确本次改造后矿井生产能力提高到 240 万吨/年。杨火盘煤矿开始对第一次升级改造进行变更，在原来的 120 万吨/年的基础上再新增 120 万吨/年达到 240 万吨/年的规模。本次升级改造井田境界和面积不变。项目总投资 67317.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79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2%。

经审查，该工程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

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治理恢复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厅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工程建设。

二、在工程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升级改造计划，确保升级改造后本工程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削减到20.46吨/年、81.6吨/年、12.12吨/年和1.86吨/年内，确保工程周围环境满足环境质量标准。

(二)根据国家《关于进一步规范煤矿资源整合技改工作的通知》(安监总煤监〔2010〕185号)和《陕西省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条例》以及相关文件的规定，编制生态环境恢复治理方案，落实专项经费，认真落实各项生态恢复工作。

(三)对煤矿开采后受影响的区域及时进行综合整治，加大工业场地、进场道路、厂区周边等的植树绿化，切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改善矿区生态环境。

(四)加强水资源保护工作。布设水位观测井，加强对地下水的保护，减缓由于采掘发生的地层结构变化引发的生态环境问题。建设配套的废水深度处理系统和矿井水回用系统，矿井水经混凝、沉淀、过滤、消毒处理达到《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规定的限值后尽量综合利用；矿井地面生产、生活废污水经二级生化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规定的限值后应全部综合利用，不得外排。

(五)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工业场地锅炉房必须配套建

设脱硫除尘设施，确保烟尘、二氧化硫等主要污染物的排放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 II时段二类区标准；原煤筛分和输煤系统应全部封闭。同时，应切实加强运输管理，采取加盖防尘罩、道路洒水降尘等措施，严格控制煤尘、扬尘污染，确保无组织排放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规定的相关限值要求。

(六)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布置。针对噪声源不同，应分别采取基础减震、隔声、吸声、消声等综合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七) 煤矸石等固体废物应尽量综合利用，确实利用不完的煤矸石应送往矸石场，排矸场的建设和使用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的要求。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市政部门处理。

(八) 对已经形成的沉陷、裂缝区域进行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制定治理计划，尽快恢复原有地貌。制定搬迁方案，落实专项经费，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采煤沉陷影响区居民搬迁有关工作的通知》(陕发改煤电〔2010〕1636号文)落实搬迁工作，妥善安置搬迁居民，确保居民生产、生活水平不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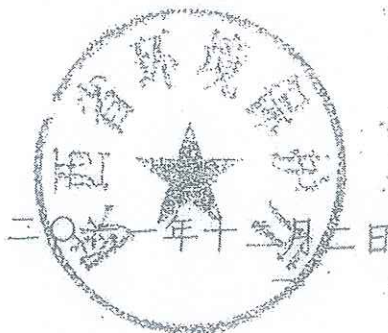
(九) 加强施工期间环境保护管理，采取切实可行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扬尘、噪声、废水及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并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定期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环境监理报告，该要求作为批准本项目试生产的依据。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

竣工后，你公司必须向我厅书面提交试生产申请，经现场检查同意后方可进行试生产。在试生产期间，必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厅申请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我厅委托陕北环境保护督查中心和榆林市环保局分别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五、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分别送榆林市环保局、神木县环保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主题词：环评 杨火盘△ 煤矿 报告书 批复

抄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国土资源厅，省建设厅，省统计局，省煤炭工业局，陕北环境保护督查中心，榆林市环保局，榆林市环境监察支队，神木县环保局，神木县环境监察大队，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中煤西安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1年12月6日印发

打字：谭小林

校对：王团安

份数：16份